###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津政办函[2001]7号

### 关于同意津滨高速公路收取车辆 通行费的复函

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:

你们《关于津滨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(津价费 [2001]10号)收悉。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,现函复如下:

- 一、津滨高速公路是依法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。经审核,该公路建成后收取车辆通行费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同意在该公路设置收费站。
- 二、在津滨高速公路主线设收费站 2 处,站名分别为驯海路收费站和胡家园收费站;在该高速公路匝道设收费站 1 处,站名为茶金路收费站。
  - 三、车辆通行费标准如下:
- (一)A 型车:1 吨以下(含1吨)货车,7 座以下(含7座)客车, 每车每公里 0.36 元;

(二)B型车:1吨以上至7吨以下(含7吨)货车,7座以上至19座以下(含19座)客车,每车每公里0.54元;

(三)C型车:7吨以上至15吨以下(含15吨)货车,19座以上至40座以下(含40座)客车,每车每公里0.71元;

(四)D型车:15吨以上货车,各种集装箱车,41座以上(含41座)客车,每车每公里1.07元。

区间收费标准按上述运率确定。

四、批准设置的收费站工作人员,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依法履行职责,搞好服务。



[美规定,同意在该公路设置收费站。

二、在 率 疾 最 逐 公 药 主 茨 钦 代 赞 拓 2 欠,站 名 分 州 力 明 尽 等 识

要始和胡家园收费站;在该高速公路|

主题词:交通 公路 车辆 收费 函

抄 送:市约三九上不正之风办公室、市市政工程局。

**—** 2 **—** 

### 天津市物价局文件

津价费[2005]354号

## 关于增设津滨高速公路中心庄匝道 收费站的批复

天津快速(集团)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津滨高速公路加设收费匝道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同意增设津滨高速公路中心庄匝道站,收费站站名为中心庄站。
  - 二、中心庄收费站仍按照津滨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标准收费。
- 三、为了加强管理,依法规范收费行为,批准变更津滨高速 公路收费站站名,即:驯海路收费站更名为天津收费站,胡家园 收费站更名为滨海收费站,茶金路收费站更名为军粮城收费站。

今后,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收费站名称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费站公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,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依法履行职责,搞好服务。



主题词: 公路 收费 批复

(共印8份)

抄发: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、市物价局成本队、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、市价格认证中心、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价局。

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5年10月21日印发

# 天津市物价局 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

津价费[2001]137号

#### 关于津滨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函

####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:

你委《关于天津津滨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及收费站设置的申请函》(津开函[2000]201号)收悉。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同意津滨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》(津政办函[2001]7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:

- 一、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
- (一)A型车: 1吨以下(含1吨)货车,7座以下(含7座)客车,每车每公里0.36元;
- (二)B型车:1吨以上至7吨以下(含7吨)货车,7 座以上至19座以下(含19座)客车,每车每公里0.54元;

- (三) C型车: 7吨以上至15吨以下(含15吨)货车, 19座以上至40座以下(含40座)客车,每车每公里0.71元;
- (四) D 型车: 15 吨以上货车,各种集装箱车,41 座以上(含41座)客车,每车每公里1.07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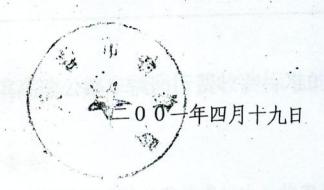
区间收费标准按上述运率确定。

- 二、在津滨高速公路主线设收费站 2 处,站名分别为驯海路收费站和胡家园收费站;在该高速公路匝道设收费站 1 处,站名为茶金路收费站。
- 三、津滨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暂确定为 30 年,自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。
- 四、通行费票据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依法履行职责,搞好服务。

五、请你委接文后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和专用票据手续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: 公路 收费 标准 函

(共印20份)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厅, 市计委, 市建委

抄发: 市物价检查所, 市价格信息服务中心

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

二00一年四月十九日印发